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壓力容器協會代檢組		
收文	編號	1031544
日期	年	月
	9.	15

# 勞 動 部 函

地址：10346臺北市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  
 承辦人：黃武雄  
 電話：02-89956666轉879  
 傳真：02-89956665  
 電子信箱：chaly@nlcio.gov.tw

40347  
 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1段237號13樓之2

受文者：中華壓力容器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3020137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國分檢員  
 林明聰  
 (Mingcong)

主旨：「指定國外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標準處理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9月12日以勞職授字第10302013721號令修正發布，檢送該要點修正規定，請查照。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鍋爐協會、中華壓力容器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臺北市勞動檢查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本：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

# 部 長 陳 雄 文



裝 訂 線

# 指定國外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標準處理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為建立國外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標準（以下簡稱國外標準）之指定作業處理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部為計畫性辦理國外標準之指定作業，以每年一月及七月為受理申請期間，事業單位應於申請期間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受理後依本要點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但緊急情況，經敘明理由報請本部認可者，得不受申請期間之限制。
- 三、事業單位向本部申請國外標準之指定時，應敘明擬採用國外標準之理由，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
  - (一) 擬申請指定之現行版國外標準中文、外文全文對照或英文全文。
  - (二) 國外標準與國內標準之相異規定或特殊規定之說明資料。
  - (三) 國外標準之檢查認證體系說明及認證機構名稱資料。
  - (四) 可供本部評估國外標準適用性之相關參考資料。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資料未檢附者，申請人應敘明無法提供或無法取得原因。
- 四、本部為評估國外標準之適用性，應由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國外標準妥適性技術評估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專責提供專業性評估諮詢意見及妥適性結論建議，供本部決定參考。
- 五、本部接獲事業單位申請時，應於收件日起七日內送請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交付工作小組審議；工作小組審議時，得邀申請人列席說明；認有資料不足或相關疑義時，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充資料或提出說明；工作小組作成妥適性結論時，應向本部提出具體建議。
- 六、本部受理申請案後，應逐案登錄及管制；工作小組處理期間不得超過一百八

十日，必要時得展延之；未能在規定期間內將結果回復申請人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請人。

七、本部接獲工作小組之建議後，得召集有關機關、檢查機構、代行檢查機構、工業團體及業界代表等就衝擊面及技術面等研商，並依研商結論，循程序簽報決定認可與否，決定認可之國外標準除公告週知外，並函知申請人、執行機關及利害關係人團體等；對不予認可之申請案件，由本部函復申請人不予認可之理由。

八、本部於受理國外標準認可之申請案後，於尚未作成決定前，申請人得隨時以書面方式撤回申請。

九、申請人對於本部不予認可之決定有不服者，得於本部書面通知送達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部提出異議，本部得另為核辦或重審一次，逾期提出或重複提出異議者，均不予受理。